(上接B245版)

公司邮箱:bo@sye.com.cn
联系人:杭小姐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	2025年度汪林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	2025年度陈文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3	2025年度庞春霖、唐艳玲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董事薪酬标准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9.01	生益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9.02	生益电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邓春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陈仁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张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4	关于选举唐庆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5	关于选举唐芙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李焰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储小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关于选举庞春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3名、注册会计师332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375.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762.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121.82万元。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4,723.0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5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小军，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和2024年至今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程家尧，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凤波，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小军近三年未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近三年收到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一次，相关项目已经按规定整改完毕。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郭小军	2025年5月6日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截止目前，相关项目已经按规定整改完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程家尧、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凤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小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程家尧、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凤波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1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2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较2025年度增加10万元。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0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2026年4月12日公司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邓春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实际经营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并予以汇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6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总经理根据外部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向董事会提交了《2026年度工作计划》并予以汇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1审议通过《2025年度陈文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审议通过《2025年度汪林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3 审议通过《2025年度庞春霖、唐艳玲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陈文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汪林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庞春霖、唐艳玲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独立董事汪林、陈文洁、庞春霖的任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汪林、陈文洁、庞春霖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得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314.8860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4,900.0995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3,490.0100万元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7,972.7119万元。本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82,302.7059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381.6235万元(含税)。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红利24,707.6072万元(含税)。
综上所述，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预计合计为74,089.2307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0.29%，占当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比例为44.11%。本年度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母公司所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次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根据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
(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十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得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生益电子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经评估，公司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专业服务资格，水平较高，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2026年度审计费用金额为90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得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专业服务资格，对公司情况熟悉，合作较好。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金额为20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得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得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春华、陈仁喜、谢景云、唐庆年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各合作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为保证资金供给的稳定性及资金成本相对合理，拟向各合作银行以免担保形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拾亿元整。额度主要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及非融资性保函业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标准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认董事津贴标准，以及对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予以确认。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董事邓春华、陈仁喜、谢景云、唐庆年、张恭敬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及薪酬的议案》
按照《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各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张恭敬董事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2026年度薪资调整方案》
结合公司薪资水平以及行业情况，制定公司2026年度薪资调整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张恭敬董事、张亚利董事回避表决。
(二十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3.1 审议通过《生益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3.2 审议通过《生益电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关于关联人的范围及相关规定，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3.3 审议通过《生益电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实际情况，现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3.4 审议通过《生益电子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全年累计交易金额均不超过4.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该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期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合作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公司对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了全面评估并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和本次发行相关预案，在本次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提请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7.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邓春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邓春华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27.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仁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陈仁喜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27.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27.4《关于提名唐庆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唐庆年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27.5《关于提名唐芙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8.1《关于提名李焰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28.2《关于提名储小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28.3《关于提名庞春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庞春霖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号)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636.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624.088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9,130.1959万元(不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493.892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2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250047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1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6,624.0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130.2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7,493.8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6,243.43
本年度使用金额	36,551.04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7,008.7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1,708.16

注: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136,243.43万元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151,352.40万元存在差异，系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算力中心高多层高密互连电路板项目一期"，原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2,794.47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7,008.74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合计为31,708.1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0年5月8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2023年4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结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2025年11月14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1年2月23日与2022年2月14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使用于"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智能算力中心高多层高密互连电路板项目一期"，项目实施主体由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生益")变更为生益电子，已投入到原项目中的募集资金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自有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5年6月20日，公司将原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和项目实施主体变更，2025年6月20日，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生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解除协议》。变更后的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6年3月4日，鉴于公司新增保荐机构，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1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生益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9987777	0.00	已注销
生益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83007611013000154770	0.00	已注销
生益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城支行	8110901014301254600	0.00	已注销
生益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0021329200666688	0.00	已注销
生益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9550881686681688869	31,708.16	使用中
吉安生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9550881681686888836	0.00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2,794.47万元，其中2025年使用募集资金36,551.04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截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已实际投入资金7,622.24万元。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622.2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前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华兴专字[2021]21000250081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之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转出7,622.24万元至自有资金账户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19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	207,215.04	7,622.24	7,622.24	2021-4-15	2021-3-12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截至2025年10月23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19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40,000.00	2024-10-28	不超过12个月	2024-10-28	2025-10-23	40,0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3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20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保本型产品。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19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2,0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保本型产品	2025-3-6	2026-3-5	2025-3-6

根据前述审议情况，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但未投资相关产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年度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存款利息是139.29万元，累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存款利息是7,008.96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结项的议案》。鉴于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以下简称"东城四期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全部投入使用，同意公司调整东城四期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结项。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结项的具体情况:
1、本次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预算调整后投资金额	本次拟调整后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89,075.93	189,075.93	/	
1	建筑工程费	67,066.47	61,916.47	-5,150.00	-8%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8,651.76	123,801.76	5,150.00	4%
3	基本预备费	3,357.70	3,357.70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0,703.02	10,703.02	/	
三	项目总投资	199,778.95	199,778.95	/	

近年来PCB行业快速发展，下游客户产品特别中高端领域产品技术快速迭代，东城四期项目产品结构变化，技术和质量要求提高，PCB加工技术和工艺流程调整优化，因此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相应调整。同时，公司重新规划和实施员工生活配套安排，节省建筑工程费5,150万元，现将节省的建筑工程费调整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次东城四期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有所变化，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本次调整系对东城四期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部分的调整，不涉及对拟投入募集资金的调整。
2、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系公司东城四期项目优化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3、本次部分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投入使用。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	103,335.19	105,815.30	-	-

说明:
(1)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因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孳生的利息所致。
(2)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没有节余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使用于"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用于"智能算力中心高多层高密互连电路板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吉安生益变更为生益电子。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近两年来的投资项目情况和产能布局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和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结合近年来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以及公司近两年来的投资项目情况和产能布局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原项目投资节奏放缓，公司将原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63,786.54万元全部变更用于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30.87%。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调整前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	199,778.95	103,335.19	199,778.95	103,335.19
2	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119,841.41	63,786.54		-
3	智能算力中心高多层高密互连电路板项目一期		-	100,035.00	63,786.54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082.99	10,423.29	23,082.99	10,423.29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00	19,948.87	40,000.00	19,948.87
合计		382,703.35	197,493.89	362,896.94	197,493.89

说明:
(1)以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账户利息;
(2)以上调整同时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生益，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新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
(3)以上调整不影响原项目自身的建设和发展，吉安生益将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继续实施吉安二期项目。
截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将原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解除协议。
2、关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原因
原项目方案中，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生益，计划通过在吉安工厂新建PCB生产基地、增加生产设备等来扩大多层印制电路板产能，主要生产汽车电子等领域的相关PCB产品，以解决现有产能瓶颈。
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基于当时外部市场环境预测汽车电子领域将呈现稳定的增长趋势，Prismark预测2019-2023年汽车电子市场年均增长率将会达到8.09%，显著高于所有下游行业市场规模的平均增长率，公司规划原项目定位为汽车电子领域产品。随着市场环境的持续快速变化，2023年在市场形势不确定的大环境影响下，印制电路板产业短期需求增速承压，2023年公司调整原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并将项目的一部分产能调整定位为生产汽车电子、服务器等领域中高端大批量产品。近年来，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增长趋缓，根据Prismark统计，2021-2024年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实际平均增速3.98%，其中2024年比2023年下降4.96%;在汽车PCB市场规模方面，继2021-2022年汽车PCB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后，2023年汽车PCB市场规模比2022年下降3.33%，2024年比2023年仅增长1.69%。同时，根据Prismark数据，汽车PCB市场规模2023-2028F年平均复合增长率预测为4.7%，低于2023-2028F全球PCB市场规模年平均复合增长率5.4%。以及汽车电子产品领域竞争激烈，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导致汽车电子产品整体价格下降，行业竞争格局以及下游市场需求较原项目规划时均发生了显著变化，以及国际贸易格局的变化，项目进展放缓，公司需要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上可能存在的不利因素，结合战略规划进一步论证对原项目的规划和适时推进项目实施。
鉴于宏观环境和行业发展的快速变化，特别是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AI相关产业链迅速发展，以及低空经济、高端通信网络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全球经济产业链重构，公司策划和制定2025年-2029年新一轮发展战略，积极调整产品规划和产能布局，细化各下属工厂产品定位和产能规划，对于原项目将结合市场和行业变化趋势和集团统筹规划进一步研究论证工厂定位与推进计划。同时，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在2024年、2025年产能持续提升，短期内能够满足公司在通信网络、服务器、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的营销布局;新筹划的智能算力中心高多层高密互连电路板项目将能够有效利用现有的资源配套优势，快速满足智能算力领域市场需求。原项目规划产能100万平方米/年，如按原计划进度实施扩大生产规模，有可能造成募投项目前阶段产能利用率不高，且后续产生的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等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不利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对印制线路板行业以及智能算力等领域市场需求、技术需求充分调研评估的基础上，"智能算力中心高多层高密互连电路板项目一期"的实施计划如下:计划实施主体为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公司东莞制造基地现有厂房投资智能算力中心高多层高密互连电路板项目，计划建设期1年以内，预计在2025年试生产。
3、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近两年来的投资项目情况和产能布局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生益电子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生益电子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2月19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51.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794.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786.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87%												
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无	103,335.19	103,335.19	103,335.19	-	105,815.30	2,480.12	102.40	2022年12月	63,509.66	是	否
智能算力中心高多层高密互连电路板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变更后项目	63,786.54	63,786.54	63,786.54	36,551.04	36,551.04	-27,235.50	57.3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无	10,423.29	10,423.29	10,423.29	-	10,460.06	36.77	100.35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流	无	19,948.88	19,948.88	19,948.88	-	19,968.07	19.19	10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7,493.89	197,493.89	197,493.89	36,551.04	172,794.47	-24,699.4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说明:
1、"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100%系因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孳生的利息所致。
2、"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已于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实现净利润63,509.66万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2月19日														
智能算力中心高多层高密互连电路板项目一期	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生益电子	东莞	63,786.54	63,786.54	36,551.04	36,551.04	57.3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3-26	2025-5-12
合计					63,786.54	63,786.54	36,551.04	36,551.04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7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按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151,65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等。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各关联方与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了表决，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提交董事会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就该议案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上一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5,300	27.59	25,505.64	76,418.23	14.51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	0.04	26.27	95.28	0.02	/
	小计	145,500	27.63	25,531.91	76,513.51	14.5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	0.09	23.05	134.68	0.01	/
	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	0.03	-0.22	0.73	0.00	/
	小计	1,100	0.12	22.83	135.41	0.01	/
销售废料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5,000	14.71	1,271.06	2,645.62	7.78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30	5.67	3.42	1.12	0.21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	7.50	0	0	0	/
合计	/	151,650	/	26,829.22	79,295.66	/	/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2025年同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2、2026年度预计金额未经审计，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审计。
3、由于关联交易数据统计存在一定的客观因素，为了保证关联交易数据的准确性，故统计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2,350.00	76,418.23	14.51	5,931.77	7.20	实际需求变化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00	95.28	0.02	14.72	13.38	/
	小计	82,460.00	76,513.51	14.53	5,946.49	7.21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	134.68	0.01	665.32	83.17	/
	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	0.73	0.00	699.27	99.90	/
	小计	1,500.00	135.41	0.01	1,364.59	90.97	/
销售废料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2,800.00	2,645.62	7.78	154.38	5.51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30.00	1.12	0.21	28.88	96.27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	0	0	20.00	100.00	/
合计	/	86,810.00	79,295.66	/	7,514.34	8.66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小于25%)
企业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5号
成立日期:1985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42,911.923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陈仁喜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挠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自有房屋出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4.38%，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29%，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14%。
财务数据:参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关联关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2.93%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2002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4,146.919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经营范围:硅微粉及其制品设计开发、制造;电子粉体材料、非金属材料、新型金属材料、其他新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开发、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3.26%，李晓冬持股20.18%，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持股17.45%。
财务数据:参见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关联关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营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三)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永忠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55,020万元，净资产16,455万元。
2.关联关系
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为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3.65%的公司。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四)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7幢6F东侧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2501.864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席厚金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物联网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席厚金持股比例19.26%，上海晗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9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将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31%，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16%股权。
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3,338万元，净资产9,429万元。
2.关联关系
上海蛮酷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营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五)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2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接受劳务，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和成本加成价三种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所有交易均按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